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075/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準則。

3. 政府當局承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紀律部隊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設的康樂會所,其內的酒吧或麻將房將不會獲准成為新訂附表 6 之下的合資格場所。

4. 關於修改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修正案,以整體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一事,政府當局同意盡量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把當局的立場告知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33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34 – 012536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李柱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關於在“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最新建議(立法會CB(2)3075/05-06(01)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準則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537 – 0126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的擬議適應期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066/05-06(03)號文件)，將押後至2006年9月27日的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012603 – 013034	政府當局 主席	整體上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的建議 政府當局承諾盡量在2006年9月27日把當局對於採納上述建議的立場告知委員	
013035 – 01364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紀律部隊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設的康樂會所，其內的酒吧或麻將房將不會獲准成為新訂附表6之下的合資格場所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13645 – 013813	主席 政府當局	其後3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